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進行供股之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69,279,76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本公司股本(「股份」)之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供股」)(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a)不會發行零碎股權；(b)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

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c)倘未按上文(b)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